编辑/刘秀宇 龙流日秋 第二章

数字法治的三维面向



□ 马长山(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数字化转型已成为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 治理方式变革的核心动力,置身其中的现代法治, 也在三个维度上迈向了数字法治。

一、厘定数字政府/数字公民新框架

在当今时代,从衣食住行到生产生活都已全面 数字化,每个人都拥有自己的数字身份和数字人 格,从而深刻改变了政府与公民的互动关系。

其一,确立数字行政的合理性、正当性。随着数 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建设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 社会事务都要进行大数据归集和全流程在线通办, 这就会形成数字化公共服务和数字化公共参与的 新形态。但也出现了一些挑战与问题:一是"数字鸿 沟"和公共服务的"数字化障碍",增加了不平等、不 公平的社会风险。因此,如何让技术促进数字政府 的公平性、民主性,就成为重要的时代课题。二是自 动化行政中的算法决策,固然具有很高的工作效 率、一致的标准和客观的计算结果,但算法黑箱、算 法错误、算法偏见等问题也难以避免,因此,亟须规 制公共算法,促进数字行政和数字治理的合理性、 正当性。三是公共数据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价 值,因此,它一方面应面向社会开放利用,进而克服 数据孤岛和壁垒,增强数字政府透明性、问责性和 民主参与,确保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另一方 面,又要维护数据安全,保障个人信息权利,确保国 家安全利益。

更多地通过在线方式,按照数字政府流程来办理申 请、申报、审批等各项私人事务;通过在线听证、在 线投票、电子选举方式参与公共事务和投身政治过 程。其在线流程中的身份认证、信息交互、信息处理 等,已经超越了人的生物属性和物理空间,其活动 方式也呈现为"屏对屏"的虚实交融状态,这些都是 公民的数字身份、数字表达和数字行为,需要法律 的确认和维护。

其三,保障数字人权。一是自动化的不平等,信 息鸿沟、算法黑箱、算法歧视等问题越来越突出。二 是诱导推送的政治操控。在美国总统大选中,脸书、 推特等平台公司通过抓取、分析大量用户信息,进 行数据画像和个性化推送,从而操纵选民的意识和 行为,英国的脱欧同样如此,这就侵蚀了公民的自 主性和自由民主权利,带来新型的人权威胁。三是 的构建力量,但它并不是工业机器那种"无意识"替 代和控制,而是"有意识"的计算化操控,对"外卖骑 手"的劳动计算和控制就是典型一例。四是国家层 面开始关注"数字人权",制定出台了很多保护政策

二、塑造数字治理新范式

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交融发展与深度变 革,催生了数字治理新模式。主要表现在

其一,共建共享共治属性。首先,数字社会的基 础是数据信息的流通、控制与分享,同时加强相应 权利保护,这是数字治理的基本准则。其次,代码成 为一种新"法律",是共建共享共治的根本动力,展 现了新型自生自发秩序。再次,各种新业态、新模式

其二,三元结构平衡机制。平台拥有制定平台 规则的准立法权、管理平台的准行政权、解决平台 纠纷的准司法权,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它既是 社会的power,又是社会的right。这就形成了数字政 府、平台经营者、数字公民(用户)之间三元平衡的 数字治理框架和运行机制。

其三,交互回应型规制。各类平台规则、代码等 技术规则以及行业规则的规制,重在针对数字经济 发展的纷繁业态和个性化要求,转向场景化的专项 定制,回应性的弹性框架、自主性的多元规约等,来 实现类型化、精细化、多元化规则的数字治理。

其四,智慧司法可视。其关键是要进行数字化 的机制再造和制度重塑,如司法平台化与分工制约 机制改革、司法区块链与诉讼证据制度改革、算法 决策与审判监督制度改革等,进而打破物理时空限 制,促进司法阳光透明、技术规范、智慧可视。

其五,呈现数字正义。即在国家/平台/社会的 复杂框架中,法律通过数据、信息这一"中介"来分 配社会资源、解决社会纠纷、传递社会价值,因此信 息是权力的中心。此时法律所呈现的不仅是分配正 义,而更多地加持了基于分享/控制的数字正义。

其六,坚持以人为本。一是应客观认识到任何 技术应用都是有价值偏好的,需要确立并完善"以 人为本"的行业规范和职业伦理。二是不宜把人类 的行为及其结果进行过于量化的分析设计,避免 数据崇拜和"唯科学主义"的职业倾向。三是在行 业规范和职业伦理中,植入法治理念和人权精神, 秉持数据正义准则、塑造数据正义观和保障"数字



三、构建"数字主权"新形态

网络空间中的民粹主义,数据黑灰产,犯罪活 动等,打破了网络自由主义的梦想,各国的国家权 力也纷纷介入其中,而且越来越演变成大国竞争 的政策工具,实施长臂管辖策略。美国就通过"云 法"明确规定美执法机构可直接获取境外数据, 同时,应外国政府请求向其提供美国公司控制的 非美国人数据,这无疑是规避所在国管辖的"治外

对我国而言,立法也并未从物理"范围"或"地 域上"来对网络空间主权进行界定,而是从行为上 来规制,展现着数字法治理念下的体系化逻辑,构 建了新时代的"数字主权"。一是对网络空间主权进 行价值设定,体现了分享与控制的数字法治价值 观。二是确定了网络空间主权边界,即在属地原则 之外确立了效果原则,只要对我国产生社会后果 就纳入法律管辖,从而超越了物理边界来向域外主 张网络空间主权的疆域。三是确立网络空间主权的 规制方式,除国家安全法是关系法外,网络安全法、 数据安全法都是行为法,构建了相应的规制方式。 当然,还需要阻断外国"长臂管辖""规避管制"的不 当适用,增强网络空间主权的适用效力,并积极参 与国际规则和制定。总之,确立"数字主权"是一种 时代要求,也是数字法治的重要发展面向。

文章节选自《北大法律评论》2022年第2辑(第

数智化社会的法律调控



□ 齐延平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数智化社会是"架构"于后设机制之上的社 会,其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基于后设机制的时空环 境和生产生活场景,确立了社会生产生活的基本 组织模式与样态。后设机制成为人与外部世界之 间、人与人之间联系的统一纽带、互动的统一后 台、归化的统一机制。人在创造着数智化世界,数 智化世界也在缔造着人的新本质、新形象,即数 智人本质和形象。

在数智化社会中,信息和数据的"公共性" "可共享共用性""用后不贬值性"等属性使得形 成于工业文明时代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发生 根本动摇,这是数智化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将与 既有定式告别的根本经济原因。

在数智化社会中,社会关系主干形态将由垂 直等级化向横向水平化、由集中化向分散化演 变,传统法律关系公共领域权力运行的主干逻辑 不再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直接的垂直命令与服从 关系,而是所有人与数智化工作平台之间的互动 工作关系。

在数智化社会中,私领域内的权利形态以及 权力与权利关系质变引发的法律功能失调可能 更具颠覆性,政府权力、社会权力、私人权利的 界分越来越悖论化,因为三者都已服膺于数智 化后设机制的统一规制。在三元力量中,国家权 力可能会在数智化技术加持下极化,也可能在 数智化社会权力面前不堪一击;社会权力在数 智化技术加持下可能成为个体权利的最大侵害 源;而私人权利在制度设计、操作与运行层面的 功能正急速衰退。

数智化后设机制提供了一体化的基础架构, 一切社会关系均基于此而生成、互动和发展,这 就为我们重整法律调控进路提供了必要性与可 能性。

数智化社会的法律先行介入

数智化社会是时空脱域的社会,一方面,其 彻底拆除了时空界限和领域边界,将社会关系从 实体世界中脱嵌出来,同时将之抛入无边无际的 人机互融、虚实同构、算法主导的时空背景和环 境之中。另一方面,其赋予了社会关系在时间维 度上的不可测度性、在空间维度上的流动性和在 社会维度上的互联性,将之抛入无限缠绕的超大 规模、超复杂关系之网中,开放性和不确定性成 为数智化社会的典型特征,这必然导致聚焦于事 后的传统监管机制的降效失能和传统法律调控 模式的功能失调。

数智化生存是一种时空流动中的虚实同构 生存。流动的空间和无时间之时间成为人类生产 生活新的时空背景,一切社会关系要素都是流动 性的和数智化的,而且都是通过后设机制这一中

继系统发生的,数智人主体作出行为、创设社会 而进行,无需知道另一方的生物性、社会性、物理 性状态。而且该中继系统本身还具有"第三方"隔 离功能,隔离了发生关系的各方主体,也隔离了 行为原因与行为后果之间的直接联系,法律事后 处置逻辑中主体间的因果关系分析不再奏效,或 曰会陷入无限循环归因困境之中,这就为脱责提 供了理由,为传统进路的法律责任认定和归结制 造了不可能。

数智化社会关系本质上是一体"架构化"的, 不存在脱离后设机制这一架构的社群规范、市场 和法律,也不存在脱离法律基础的社群规范、市 场和架构。在法律工程中,施工重点将前移到底 层逻辑的法律与技术同构上。法律对人与人关 系的调整完全可以通过直接规训、塑造后设机 制以及规制作用于该机制的行为而实现。我们 不再需要律师,需要的是将法律直接植入我们 的设备及周围环境中并由这些设备和环境付诸 实施,智能型自动环境自动帮助我们完成决策 和自动化执法。

数智化社会的法律先在规制

数智化社会将是一个需要全方位规制且能 够实现从宏观入微观、由中枢到末端全方位规制 的社会。事前规训与塑造行为和事前阻却不法与 违法行为,将成为数智化社会的基础性法律构造 技术,责任与义务规则将取代权利规则成为法律 规则的主要样态。

规制主义法律规则必然是"先在"预置的,权 利主义法学应为规制主义法学所取代。"赋权与 救济"模式在现代学术史上终结了法学理论;而 在数智化时代,法学理论应终结这一神话,而从 规训、塑造与阻却等基本范畴出发,实现自我革 新、重构和重建,以法律的算法化预嵌为手段打 造法律自动化运行系统,来实现数智化社会中对 自由、权利和尊严的切实保障。

数智化社会的法律算法化运行

数智化社会的最大特征在于经验的退隐与 退场,技术的凌驾与统御。数智化后设机制统御 了世界的一切要素,也摧毁了现行法律关系的建 构基础与可能性。后设机制成为人与外部世界之 间、人与人之间联系的统一纽带、互动的统一后 台、归化的统一机制。法律通过预嵌实现自身的 "后设化",将是法律的续命之本。

数智化后设机制与超复杂社会互动共生的 必然结果是对政治、经济、社会乃至哲学、文化 和艺术的技术一体化。数智化是新生产生活形 态展开的基础,也是现代理性截至目前的终极 体现,其确立了法律算法化预嵌和自动运行的

在数智化社会中,技术统御是全息性的,技 术触点是广域弥散状分布的,是深及社会毛细血 管与神经末端的。法律规则将通过代码化处理内 嵌于数智化社会的后设机制之中,内嵌于一切必 要的时空场景及行为流程之中,构成数智化社会 运行的神经系统、运行轨道和尺度边界,进而实 现法律的算法化自动运行。

在法律算法化预嵌过程中,要确保法律规 则和原则、法律价值和文化、法律功能和目标不 受减损,需要确立的原则是"法律先于技术""法 律融入技术""法律归化技术"。在法治国家的版 图中,只有法律之治而无技术之治;在法哲学之 眼中,数智化技术也仅仅是法治的工具、手段和 载体。

法律的算法化也就是法律整体上的"智能合 约化",不仅是指一个具体智能合约化了的交易 的自动运行,更是指各领域的"一般性"法律法规 在整体上的智能合约化及其自动运行,也就是包 括宪法在内的整个法律体系的智能合约化自动 运行,这将是一场前所未有的法律革命。传统意 义的"法律文本"将成为这一机制建设和运行的 "剧本"或"说明书",而不再是法律人工操作的指 南。法律算法化预嵌及自动运行将成为法律实践 常态,而法律的人工操作将成为非常态。

法律算法化运行的反思平衡

构成前数智化社会及其制度DNA密码的概 念、范畴及框架,比如国家与公民、阶级与阶层、 主权与人权、权利与义务、公域与私域、公权与私 权、公法与私法等,在应对数智化生存催生的新 挑战和新问题时正日渐降效失能。法律事实、法 律关系、法律责任等法律核心概念需要重新铸 造,法律功能与法律作用发挥的技术路径需要 重新打造。法律将通过行为前的环境控制和行 为控制,直接对人们的行为予以规训和塑造,直 接阻却不法与违法行为的发生,司法的事后介 入将成为异常情形的特殊处理机制,而不再是 常规化机制。

数智化将人类推向了新的自由高地,但同时 也意味着将人类推入了新的监狱之中。世界正被 彻底算法化,法律算法化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必 然维度罢了。我们必须时刻关注数智化发展动 态,必须同步为之注入人文价值,为之套牢法律 之轭。数智化在改变一切,但这并不意味着世界 就一定是变得更好了。我们只能说,传统问题有 的可以借助数智化获得完美解决,但更多的问题 却在技术的加持下变得更加隐蔽化、复杂化乃至

数智化后设机制走向权力极化将不可避免, 我们需要建立持久的反思与平衡机制。数字鸿沟 导致的不平等前所未有,大数据技术应用加剧歧 视与偏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触及人的尊严与主 体性等最敏感的领域。面对种种风险与挑战,法 哲学之眼需要有意与数智化拉开距离,时刻从人 的自然属性、人类命运和正义视角对法律算法化 自动运行作出审视与反思。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2年第1期



强化人员配备,建设高素质纪检监察 度认识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敢于担 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 察铁军的深刻内涵和意义,不断强调要提 高政治学习能力、业务能力,努力提升自身 政治觉悟,将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首先,强 化政治理论学习教育,深化运用党史学习 教育经验。纪检工作人员经常面临各种腐 败案件和各类腐败分子,如果纪检工作人 员政治理论素养不强、意志不坚定,极有可 能会被腐化被利用。必须牢固树立为人民 服务的思想,切实强化思想理论的学习,不 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定立场,不 断提高自己防腐拒变的能力。其次,纪检监 察人员还要进一步强化业务能力学习,提 升业务能力培训,熟练掌握纪检监察专业 业务能力,掌握纪法思维和纪法贯通能力, 不断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夯实纪检监察工 作群众基础。必须深刻把握人民对美好生 活的向往,时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作为正风肃纪反腐的根本政治立场,把 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落实到行动上。首 先,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矛盾的是纪检 监察工作的重点,新时代要继续整治"四 风"问题,重点对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环 保、食品安全、司法等领域开展反腐败斗

争和整治不正之风,脚踏实地解决好群众 切身利益问题,促进中央各项惠民举措落地生 根,切实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赞同,为反 腐败斗争的最终胜利筑牢群众基础。其次,新时 代纪检监察工作并不能只依靠纪检工作人员,还 必须依靠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当前腐败和 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并呈现出一些新的阶 段性特征,必须注重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 对人民群众关心的切实问题提供畅通的反馈、咨 询、举报、监督渠道,有效为反腐工作提供线索和 证据,让群众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知道为什么监 督、如何监督,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群众 参与感和获得感

完善监督体系,推进协同监督监察体制。全 面贯彻"三不"思想,即"不敢腐、不能腐、不想 腐",是反腐败斗争的根本原则,是新时期全面从 严治党的重要方略,需要坚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 下,政府各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协助党委推 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深化各类腐败案件的 查处,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级部门要履行 好对本部门的监督职责,切实做好管党治党的责 任,切实守好自己的责任田,确保清正廉洁政治

本色。只有将纪检监察部门与其他部门工 督、信息化共享、群众监管、舆论监督等机

强化纪检监察干部自我监督,防止"灯 下黑"现象发生。监督别人首先要监管好自 己。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要认清自己的职责 牢记自己的使命,要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深刻的认识,自觉接 受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在廉洁自律和党风 廉政建设上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头落实 "两个维护",切实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 身硬,以增强应对重大斗争、防范重大风险 的能力和底气,为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综合 效能奠定基础。要注重思想政治教育贯穿 生活、工作全过程,将问题解决在萌芽阶 段,成为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的模 范,确保执纪审查各项工作规范合规。最 后,纪检监察干部还要提高自身素质,练就 过硬本领,敢于向不法势力动真碰硬,切实 担当起时代赋予的使命和任务,确保纪检 监察队伍清正廉洁。

依托信息化手段,助推纪检监察工作 腾飞。实践证明,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正 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着强有力的作用,顺 应时代信息化的潮流,乘着科技的风,必 能将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斗争进行到 底。首先,要依靠信息化手段,强化数据、 信息、资源的共享共通,建立健全信访举 报、电话函询、案件监督管理等数据信息 平台,通过科学的数据分析方法,精确研

判政治生态,明确监督检查薄弱环节,剖析问题 原因等,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大数据分析,从各 部门到具体个人进行"画像",分析群体或个体的 廉洁自律情况,防止"灯下黑"现象的发生。其次, 进一步推进现代化信息手段融入权力运行的各 个阶段和环节,能够通过信息化进行管理的尽量 不掺杂个人意志,权力一旦被个人或者小群体所 掌握,就容易滋生腐败,比如福利彩票、爱心捐赠 等。推进工作信息化有利于强化过程管理,减少 人为干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除腐败滋生和权 力"寻租"的土壤,用技术管权用权,以弥补管理 方面存在的漏洞和不足。

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提高适应时代发展的 适应能力以及全面负责地对人民群众的需求作出 回应,并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 力,牢记政治机关性质、聚焦监督执纪执法中心任 务,抓好队伍建设,协同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以促 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才能为继续 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作出应有贡献。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质

量

发